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 1、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证券简称：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
-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609”；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6月11日；

6、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二、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规定及过渡期安排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收入为30,536.80万元，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

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就前述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仍为“0006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已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中迪”，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

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641323242

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1201。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